

关于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六个开放期届满时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0042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 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的。”

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含），本次开放期将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如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如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

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